



凯斯特

NEEQ: 873584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3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陆国华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魏健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魏健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魏莹
电话	13575667561
传真	05703888828
电子邮箱	672240346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zj-castchem.com/
联系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荫路 10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3,605,547.21	108,679,788.58	4.5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2,637,589.46	87,741,599.80	5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50	2.37	5.49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8.46%	19.27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8.46%	19.27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98,379,366.34	120,073,380.90	-18.07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228,246.92	9,297,036.09	-86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31,028.75	8,144,064.0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687,594.02	18,668,575.02	-85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.39%	12.7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0.71%	11.1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33	-90.91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7,039,600	100%	0	37,039,6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150,000	76%	0	28,150,000	7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37,039,600	-	0	37,039,6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	28,150,000	0	28,150,000	76%	28,150,000	0
2	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889,600	0	8,889,600	24%	8,889,600	0

合计	37,039,600	0	37,039,600	100%	37,039,600	0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陆国华先生持有余杭亚太 80.00%的股份，余杭亚太持有杭州凯斯特 55.26%的股份，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.00%的股份。同时陆国华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普通合伙人，并持有凯瑞特 36.46%的股份，而凯瑞特持有公司 24.00%股份，因此陆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2.35%的股份。另陆国华先生之子陆平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，并持有凯瑞特 2.25%的股份。陆国华先生的侄子陆李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，并持有凯瑞特 1.25%的股份。

唐锁云先生持有余杭亚太 20.00%的股份，余杭亚太持有杭州凯斯特 55.26%的股份，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.00%的股份，因此唐锁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8.40%的股份。另唐锁云先生之子唐书明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，并持有凯瑞特 1.67%的股份。

饶珍宜女士持有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公司 100.00%的股份，HARMONY PERFECT LIMITED 公司持有杭州凯斯特 44.74%的股份，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.00%的股份。同时饶珍宜女士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普通合伙人，并持有凯瑞特 21.88%的股份，而凯瑞特持有公司 24.00%股份，因此饶珍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39.25%的股份。